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LB Group Co., Ltd.
中創新航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31)

**修訂2025年度銷售框架協議及
2025年度委託加工框架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
及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1月15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24年12月9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鋰電洛陽訂立的2025年度銷售框架協議及2025年度委託加工框架協議。本公司預計該等協議的現有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滿足相關業務發展的需求。此外，2025年度銷售框架協議及2025年度委託加工框架協議均將於2025年12月31日到期，本公司預計該等交易其後將繼續進行。

於2025年11月12日，董事會同意(i)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與鋰電洛陽(為其本身及代表其聯繫人)訂立2025年度銷售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以修訂2025年度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及(ii)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與鋰電洛陽(為其本身及代表鋰電洛陽集團)訂立2025年度委託加工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以修訂2025年度委託加工框架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除年度上限的修訂外，2025年度銷售框架協議及2025年度委託加工框架協議的其他主要條款維持不變。

於2025年11月12日，董事會同意(i)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與鋰電洛陽(為其本身及代表其聯繫人)訂立銷售框架協議(「**2026年度銷售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向鋰電洛陽及其聯繫人銷售鋰電池(定義見下文)及相關產品(如原材料、半成品、產成品等)；及(ii)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與鋰電洛陽(為其本身及代表鋰電洛陽集團)訂立委託加工框架協議(「**2026年度委託加工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委託鋰電洛陽集團向本集團提供民用動力電池產品及儲能系統產品(統稱為「**鋰電池**」)加工服務，期限均為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為期一年。

於本公告日期，2025年度委託加工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2026年度銷售框架協議及2026年度委託加工框架協議尚未簽署，仍須待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適時刊發公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金壇控股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約26.02%已發行總股份，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之一，因此，金壇控股及其聯繫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鋰電洛陽由金航控股及金城科技分別擁有49%及51%權益，金城科技由金壇控股全資擁有。因此，鋰電洛陽為金壇控股的聯繫人，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2025年度銷售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2025年度委託加工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2026年度銷售框架協議以及2026年度委託加工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分別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2025年度銷售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項下之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因此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2025年度委託加工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項下之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因此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2026年度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因此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2026年度委託加工框架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因此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王蘇生博士、陳澤桐博士及肖文博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2025年度委託加工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2026年度銷售框架協議及2026年度委託加工框架協議以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其意見及推薦建議將載於本公司即將寄發的通函內。

此外，新百利融資將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i) 2025年度委託加工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及其項下進行的交易（包括其經修訂年度上限）；(ii) 2026年度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及(iii) 2026年度委託加工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寄發通函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擬備及確定將載於通函的相關資料，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 2025年度委託加工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2026年度銷售框架協議及2026年度委託加工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建議函；及(iii)新百利融資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建議函的通函，預計將不遲於2025年12月3日刊發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alb-tech.com)，並將適時寄發予已提供指示表示欲收取印刷文本的股東。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1月15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24年12月9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鋰電洛陽訂立的2025年度銷售框架協議及2025年度委託加工框架協議。本公司預計該等協議的現有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滿足相關業務發展的需求。此外，2025年度銷售框架協議及2025年度委託加工框架協議均將於2025年12月31日到期，本公司預計該等交易其後將繼續進行。

修訂2025年度銷售框架協議及2025年度委託加工框架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

於2025年11月12日，董事會同意(i)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與鋰電洛陽（為其本身及代表其聯繫人）訂立2025年度銷售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以修訂2025年度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及(ii)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與鋰電洛陽（為其本身及代表鋰電洛陽集團）訂立2025年度委託加工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以修訂2025年度委託加工框架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除年度上限的修訂外，2025年度銷售框架協議及2025年度委託加工框架協議的其他主要條款維持不變。

1. 修訂2025年度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

現有年度上限及歷史金額

根據2025年度銷售框架協議，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鋰電洛陽及其聯繫人銷售鋰電池及相關產品（如原材料、半成品、產成品等）產生的最高交易金額合計不超過人民幣900百萬元。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於2025年度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由本集團向鋰電洛陽及其聯繫人銷售鋰電池及相關產品（如原材料、半成品、產成品等）產生的總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805.44百萬元，使用率已達到現有年度上限的約89%。

經修訂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根據2025年度銷售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於該協議項下就向鋰電洛陽及其聯繫人銷售鋰電池及相關產品（如原材料、半成品、產成品等）產生的總交易金額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合計不超過人民幣1,360百萬元。

上述經修訂年度上限基於以下因素釐定：(i)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向鋰電洛陽及其聯繫人銷售鋰電池及相關產品的歷史交易金額；(ii)鋰電洛陽預計並提供的對於鋰電池及相關產品於2025年10月至12月的需求量較原來預期增加。

訂立2025年度銷售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由於鋰電洛陽及其聯繫人2025年度生產經營所需的鋰電池及相關產品（包含原材料、半成品、產成品等）需求較原來預期增加，2025年度銷售框架協議下所約定的現有年度上限已無法滿足相關需求。董事會預期，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預計向鋰電洛陽及其聯繫人銷售鋰電池及相關產品（如原材料、半成品、產成品等）所產生的總交易金額將超過現有2025年度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金額。根據過往交易，鋰電洛陽對本集團的產品種類、產品質量已有透徹的了解，繼續開展合作具有成本效益，對雙方而言亦屬互惠互利。修訂現有年度上限有助於本集團與鋰電洛陽加深業務合作、提升本集團在銷售鋰電池及相關產品方面的收入。

董事會認為，修訂2025年度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並訂立2025年度銷售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2. 修訂2025年度委託加工框架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

現有年度上限及歷史金額

根據2025年度委託加工框架協議，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委託鋰電洛陽集團提供鋰電池的加工服務所產生的服務費總額合計不超過人民幣3,000百萬元。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於2025年度委託加工框架協議項下就鋰電洛陽集團提供的委託加工服務所產生的服務費總額約為人民幣2,274.45百萬元，使用率已達到現有年度上限的約76%。

經修訂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根據2025年度委託加工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於該協議項下就委託鋰電洛陽集團提供鋰電池的加工服務產生的費用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合計不超過人民幣3,800百萬元。

上述經修訂年度上限基於以下因素釐定：(i)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就鋰電洛陽集團提供的委託加工服務所產生的歷史服務費總額；(ii)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動力電池及儲能系統產品銷量同比大幅增長68%，預計2025年10月至12月相關產品的市場需求將持續大幅增加，為匹配交付需求，委託加工業務需求相應增加。

訂立2025年度委託加工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由於本集團產品的市場需求大幅增加，本集團委託鋰電洛陽進行鋰電池及相關產品的委託加工服務需求亦同步上升。董事會預期，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預計委託鋰電洛陽集團提供鋰電池的加工服務所產生的費用將超過2025年度委託加工框架協議項下的現有年度上限金額。根據過往交易，本集團與鋰電洛陽雙方對彼此產品及服務質量、合作模式已有透徹的了解，雙方利用優勢資源開展合作具有成本效益，對雙方而言亦屬互惠互利。修訂年度上限有助於本集團利用鋰電洛陽成熟穩定的生產線，在保證相關型號產品的穩定性的前提下，使本集團能夠持續為客戶提供高質量產品，以進一步提升本集團收入，並支持本集團的長期業務增長。

董事會認為，修訂2025年度委託加工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並訂立2025年度委託加工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於2025年11月12日，董事會同意(i)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與鋰電洛陽(為其本身及代表其聯繫人)訂立銷售框架協議(「**2026年度銷售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向鋰電洛陽及其聯繫人銷售鋰電池(定義見下文)及相關產品(如原材料、半成品、產成品等)；及(ii)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與鋰電洛陽(為其本身及代表鋰電洛陽集團)訂立委託加工框架協議(「**2026年度委託加工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委託鋰電洛陽集團向本集團提供民用動力電池產品及儲能系統產品(統稱為「**鋰電池**」)加工服務，期限均為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為期一年。

3. 2026年度銷售框架協議

擬訂立之2026年度銷售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訂約方	(a)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及 (b) 鋰電洛陽(為其本身及代表其聯繫人)
協議期限	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目標事項	本集團將向鋰電洛陽及其聯繫人銷售鋰電池及相關產品(如原材料、半成品、產成品等)。
支付安排	相關產品的範圍、費用計算方法、支付方式及其他服務安排的詳情將由相關訂約方另行商定。
條件	2026年度銷售框架協議將於下列條件達成後生效： 本公司已就2026年度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遵守上市規則有關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就2026年度銷售框架協議向聯交所申報、刊發公告以及取得董事會及／或獨立股東批准(如適用)。

定價政策

本集團向鋰電洛陽及其聯繫人出售鋰電池及相關產品的價格將主要經參考市場價格及本集團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同類產品的銷售價格，並計及成本加合理利潤率後，進行公平磋商釐定。具體而言，本集團鋰電池及相關產品的價格乃基於其製造成本以及大約2%至10%的利潤率經公平磋商而釐定。此外，本集團將會採取充足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持續關連交易之定價屬公平合理。有關內部控制措施的詳情，請見本公告「內部控制措施」。

歷史金額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於2025年度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由本集團向鋰電洛陽及其聯繫人銷售鋰電池及相關產品（如原材料、半成品、產成品等）產生的總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805.44百萬元。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據估計，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2026年度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由本集團向鋰電洛陽及其聯繫人銷售鋰電池及相關產品（如原材料、半成品、產成品等）產生的最高交易金額合計將不超過人民幣3,000百萬元。

上述建議年度上限基於以下因素釐定：(i)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向鋰電洛陽及其聯繫人銷售鋰電池及相關產品的歷史交易金額；(ii)鋰電洛陽預計並提供的2026年對於鋰電池及相關產品的需求量；(iii)鋰電池及相關產品於2026年度銷售框架協議下的預期售價；及(iv)為相關產品物價變動及可能市場變化設置的約5%至10%的緩衝。

訂立2026年度銷售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2026年度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將使本公司受益，主要由於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鋰電池及相關產品的銷售。以公平、合理及有競爭力的價格向鋰電洛陽及其聯繫人銷售鋰電池及相關產品乃為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的一部分，有助於提升本集團在銷售鋰電池及相關產品方面的收入，促進本集團業務的發展。鋰電洛陽對本公司的產品種類、產品質量已有透徹的了解，繼續開展合作具有成本效益，對雙方而言亦屬互惠互利。

4. 2026年度委託加工框架協議

擬訂立之2026年度委託加工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訂約方	(a)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及 (b) 鋰電洛陽（為其本身及代表鋰電洛陽集團）
協議期限	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交易性質	本公司委託鋰電洛陽集團提供鋰電池的加工服務。鋰電洛陽集團將負責原材料、一線員工及具備我們認可的相關牌照及資質的技術人員相關事宜，並完成生產加工。
支付條款	具體支付方式及其他服務安排的詳情將由相關訂約方另行商定。
質量控制	鋰電洛陽集團有義務按照質量控制標準對加工成品進行嚴格檢驗，本公司結合質量情況進行復檢。
專利許可	本公司授權鋰電洛陽集團使用其提供鋰電池加工服務所需的本公司若干特定專利（「 獲授權專利 」）。就此，鋰電洛陽集團承諾僅將獲授權專利用於2026年度委託加工框架協議下的鋰電池加工服務，且在獲得我們書面許可之前，其無權將獲授權專利用於其他目的，也無權許可任何其他第三方使用本公司的獲授權專利。
知識產權的擁有權	本公司提供的以及因履行具體委託加工協議而產生的所有文件、證書、圖紙及資料的知識產權及申請專利的權利均為本公司所有。
條件	2026年度委託加工框架協議將於下列條件達成後生效： 本公司已就2026年度委託加工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遵守上市規則有關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就2026年度委託加工框架協議向聯交所申報、刊發公告以及取得董事會及／或獨立股東批准（如適用）。

定價政策

本集團委託鋰電洛陽集團提供鋰電池加工服務的價格乃參考加工生產鋰電池的成本及於相同或鄰近地區獨立第三方就加工服務收取的現行市場價格而釐定，主要包括(i)鋰電洛陽集團加工及生產鋰電池產生的成本；及(ii)上述委託加工服務成本約2%至3%的合理利潤。本公司通常會審閱就提供類似服務獨立第三方的至少兩份報價及／或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的協議，以在釐定2026年度委託加工框架協議項下就加工服務支付的費用時進行比較。

歷史金額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於2025年度委託加工框架協議項下就鋰電洛陽集團提供的委託加工服務所產生的服務費總額約為人民幣2,274.45百萬元。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據估計，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2026年度委託加工框架協議所產生的費用將不會超過人民幣6,000百萬元。

上述建議年度上限基於以下因素釐定：(i)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就鋰電洛陽集團提供的委託加工服務所產生的歷史服務費總額；(ii)加工生產鋰電池的成本；(iii)相同或鄰近地區提供加工服務的現行市場價格；(iv)鋰電洛陽的預計年產能規模；(v)本集團動力電池及儲能系統產品銷量於2021年至2024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89%，本集團預計2026年相關產品的市場需求將持續大幅增加，為匹配交付需求，委託加工業務需求相應增加；(vi)預期的產能和利用率；及(vii)為相關產品及服務物價變動及可能市場變化設置的約5%至10%的緩衝。由於不競爭承諾，鋰電洛陽集團所有民用生產線將用於滿足本公司的需求。

訂立2026年度委託加工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2026年度委託加工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對本公司有利，乃由於(i)鋰電洛陽已經具有成熟穩定的生產線，可就近服務本公司客戶。本公司利用鋰電洛陽成熟穩定的產能較之投建新產線經濟效益更高，可保證相關型號產品的穩定性和訂單的連續性，滿足本公司客戶對相關產品的需求，以進一步提升本集團收入，並支持本集團的長期業務增長；(ii)鋰電洛陽以及鋰電洛陽的股東已經以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為受益人訂立不競爭承諾，承諾鋰電洛陽不會從事鋰電池的製造、研發及銷售業務，除非本公司對鋰電池的委託加工服務需求已獲滿足，並取得本公司的明確同意。該承諾能有效避免鋰電洛陽的潛在競爭；(iii)根據過往交易，本集團與鋰電洛陽雙方對彼此產品及服務質量、合作模式已有透徹的了解，雙方利用優勢資源開展合作具有成本效益，對雙方而言亦屬互惠互利；及(iv)於市場上不易找到在質量、價格、產能及信任和理解方面相近的提供鋰電池加工服務的替代者。

內部控制措施

本公司將採取以下內部控制和企業管治措施，以密切監察關連交易並確保日後遵守上市規則：

- (1) 本公司將採用並實施關連交易管理制度，董事會及本公司各內部部門將負責就持續關連交易進行控制和日常管理；
- (2) 董事會及本公司其他各內部部門（包括但不限於財務部門和法務部門）將共同負責評估持續關連交易相關協議項下的條款，特別是每項交易項下的定價政策和年度上限（如適用）的公平性；
- (3) 董事會和本集團財務部門將定期監察關連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相關協議項下的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本公司管理層將通過以下審查程序每半年對定價政策進行審查，以確保關連交易按照相關協議執行；
 - a. 彼等會將建議價格與市場價格進行比較，以確保建議價格等於或對我們而言不遜於就提供類似服務或產品向或由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本公司將向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查詢其報價並進行內部評估；及

- b. 審閱建議價格以確保其與2025年度銷售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2025年度委託加工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2026年度銷售框架協議及2026年度委託加工框架協議項下的定價條款一致，且關連人士向本集團提供的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
- (4) 本公司將聘請審計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將）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以確保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並符合相關的披露規定；
- (5)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關於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規定；及
- (6) 於考慮修訂或重續2025年度銷售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2025年度委託加工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2026年度銷售框架協議及2026年度委託加工框架協議時，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董事及股東須於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視情況而定）上就批准有關交易的決議案放棄表決。

董事會的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2025年度銷售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及其項下進行的交易（包括其經修訂年度上限）均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在公平交易基礎上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彼等的意見將於通函中披露）認為(i) 2025年度委託加工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及其項下進行的交易（包括其經修訂年度上限）；(ii) 2026年度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及(iii) 2026年度委託加工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乃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非執行董事胡婧及李建存於金壇控股及其緊密聯繫人處擔任重要職務。因此，彼等已就批准(i) 2025年度銷售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ii) 2025年度委託加工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iii) 2026年度銷售框架協議；及(iv) 2026年度委託加工框架協議，以及該等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在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訂約方的相關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作為國際領先的新能源科技公司，主要從事動力電池及儲能系統產品的設計、研發、生產及銷售。

鋰電洛陽

鋰電洛陽是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鋰離子動力電池、電池管理系統(BMS)、儲能電池及相關集成產品和鋰電池相關材料的研製、生產、銷售和市場應用開發以及新能源汽車和零部件的銷售。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鋰電洛陽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常州市金壇區人民政府。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金壇控股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約26.02%已發行總股份，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之一，因此，金壇控股及其聯繫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鋰電洛陽由金航控股及金城科技分別擁有49%及51%權益，金城科技由金壇控股全資擁有。因此，鋰電洛陽為金壇控股的聯繫人，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2025年度銷售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2025年度委託加工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2026年度銷售框架協議以及2026年度委託加工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分別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2025年度銷售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項下之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因此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2025年度委託加工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項下之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因此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2026年度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因此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2026年度委託加工框架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因此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供獨立股東審議並酌情批准下列事項：(i) 2025年度委託加工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及其項下進行的交易（包括其經修訂年度上限）；(ii) 2026年度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及(iii) 2026年度委託加工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

根據上市規則，於(i) 2025年度委託加工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及其項下進行的交易（包括其經修訂年度上限）；(ii) 2026年度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及(iii) 2026年度委託加工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股東及其聯繫人將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該等協議及其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本公告日期，金壇方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合共461,216,157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6.02%。因此，金壇方各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以下決議案放棄投票：(i) 2025年度委託加工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及其項下進行的交易（包括其經修訂年度上限）；(ii) 2026年度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及(iii) 2026年度委託加工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並無其他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王蘇生博士、陳澤桐博士及肖文博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2025年度委託加工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2026年度銷售框架協議及2026年度委託加工框架協議以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其意見及推薦建議將載於本公司即將寄發的通函內。

此外，新百利融資將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i) 2025年度委託加工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及其項下進行的交易（包括其經修訂年度上限）；(ii) 2026年度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及(iii) 2026年度委託加工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寄發通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董事會函件(當中載有2025年度委託加工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及其項下進行的交易(包括其經修訂年度上限)、2026年度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及2026年度委託加工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iv)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預計將不遲於2025年12月3日刊發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alb-tech.com),並將適時寄發予已提供指示表示欲收取印刷文本的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5年度 委託加工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與鋰電洛陽(為其本身及代表鋰電洛陽集團)訂立的日期為2024年11月20日的2025年度委託加工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委託鋰電洛陽集團向本集團提供民用動力電池產品及儲能系統產品加工服務,期限為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為期一年
「2025年度 銷售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與鋰電洛陽(為其本身及代表其聯繫人)訂立的日期為2024年11月20日的2025年度銷售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向鋰電洛陽及其聯繫人銷售鋰電池及相關產品(如原材料、半成品、產成品等),期限為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為期一年
「2026年度 委託加工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與鋰電洛陽(為其本身及代表鋰電洛陽集團)擬訂立之2026年度委託加工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委託鋰電洛陽集團向本集團提供民用動力電池產品及儲能系統產品加工服務,期限為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為期一年

「2026年度銷售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與鋰電洛陽（為其本身及代表其聯繫人）擬訂立之2026年度銷售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向鋰電洛陽及其聯繫人銷售鋰電池及相關產品（如原材料、半成品、產成品等），期限為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為期一年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本公司」或「公司」或「我們」	指	中創新航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為3931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以批准修訂2025年度委託加工框架協議之年度上限、重續2026年度銷售框架協議、2026年度委託加工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的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交易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下的獨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修訂2025年度委託加工框架協議之年度上限、重續2026年度銷售框架協議、2026年度委託加工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新百利融資」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修訂2025年度委託加工框架協議之年度上限、重續2026年度銷售框架協議、2026年度委託加工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的任何實體或人士
「金城科技」	指	江蘇金壇金城科技產業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12月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金壇控股全資擁有，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金航控股」	指	江蘇金航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22年3月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金城科技、獨立第三方常州市昇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南京瑞冠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無錫豐晟匯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獨立第三方江蘇楓創環保能源有限公司分別擁有40%、30%、12.5%、12.5%及5%的股權。金航控股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金壇控股」	指	江蘇金壇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9月1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金壇區政府全資擁有，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鋰電洛陽」	指	中航鋰電（洛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9年9月1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金城科技及金航控股分別擁有51%及49%的股權，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鋰電洛陽集團」	指	鋰電洛陽及其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2025年度 委託加工框架協議 之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與鋰電洛陽（為其本身及代表鋰電洛陽集團）擬訂立的2025年度委託加工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內容有關修訂2025年度委託加工框架協議之年度上限
「2025年度 銷售框架協議 之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與鋰電洛陽（為其本身及代表其聯繫人）擬訂立的2025年度銷售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內容有關修訂2025年度銷售框架協議之年度上限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創新航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及公司總經理
劉靜瑜

中國常州
 2025年11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靜瑜及戴穎；非執行董事胡婧、李建存及謝潔平；獨立非執行董事王蘇生博士、陳澤桐博士及肖文博士。